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经营所用土地手续不完善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各相关方经多年磋商和协调，公司拟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各相关方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涉及合计约 52 亩的集体土地，合计成交金额约 2,158 万元（未含相关税费），最终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通过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前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